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智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內容有關信偉完成出售70,000,000股股份之公告(「完成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完成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買方購入的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出售事項完成前，買方擁有100,000,000股股份，而買方的聯繫人則擁有14,716,000股股份。因此，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自身擁有1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並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買方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184,7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7%。

除上文披露者外，完成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仍屬真確且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漢光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漢光先生，陳美嬌女士及周紅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忠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益豐先生、陳詩敏女士及沈岳華先生。